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建字第28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茂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冠鈺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被　　告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永穆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間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 年1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48,935,376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64,008 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宗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書　記　官　　許弘杰